

云南省中医医院2024年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招生简章

一、医院简介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云南省中医医院建院于1947年，1994年被评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2007年被评为云南省中医名院，2012、2017、2022年分别通过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复审。是集云南省143家中医院和相关单位为一体的云南省中医医疗集团总医院。目前实行云南省中医医院、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云南省中医医疗集团总医院、云南省针灸推拿康复医院、云南省中医皮肤病专科医院、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六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运行模式。

医院系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单位、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培育单位、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设单位、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承建单位、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国家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国家中医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中医药标准研究推广基地建设单位、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建设单位、全国城市社区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等。

医院建成和在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2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10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28个、专病13个，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3个、云南省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6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10个、省级中西医协同协作基地建设项目2个；省级重点学科7个，云南省中医临床医学中心3个、云南省医学临床研究中心1个、国家中医心血管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1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1个、国家级名医工作室20个、全国名中医工作室3个、省级名医工作室5个、中医药特色优势学科继续教育基地4个，全国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1个、中医名科8个；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1个、国家级特

色专业1个、国家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建设基地1个。有中华中医药学会名医名家科普工作室2个、中华中医药学会名医名家科普工作室（建设单位）1个；有国家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1个，有云南省医疗卫生单位内设研究机构研究所1个、研究中心10个，省院士专家工作站8个，省科技创新团队2个、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3个、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2个。获云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主持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行业专项项目等科研项目。2017年获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0年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医院目前有光华、滇池两个院区，民族医院正在建设中。目前编制床位1355张，现设有科室79个，另设有教研室9个和现代化中药制剂中心1个；设有党总支6个，辖70个党支部。在1640名在职职工中，拥有高级职称374人，博士、硕士454人，有国家级、省级等各级各类人才170人。有博士学位点1个，硕士学位点8个，博士、硕士生导师140余人。

医院在医疗技术、科学研究、专科学科和社会服务能力等领域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自2018年国家启动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以来，连续5年考核评级为“A+”，连续5年进入全国前18名，位列全省第一。

二、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简介

云南省中医医院于2014年成为中管局公布的首批国家级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设有中医、中医全科两个专业，2020年获批成为国家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点专业基地（中医全科）。基地成立有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领导小组，由医院院长作为培训工作第一责任人，统筹协调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基地分管副院长具体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工作，有序部署基地住培带教工作的开展，履行督导职责，统筹解决学员培训中的问题。基地设有规培管理部门，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学员在培期间的各项管理工作。

基地有规培带教师资702人，社招规培生师承导师167人。截止7月1日，基地在培人员1188人，其中单位委培和社会人规培学员283人，学位衔接专硕研究生905人。基地至今已结业规培学员2000余人，近三年来，规培结业考试通过率在94%以上。

三、招收计划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基地拟招录人员见下表：

云南省中医医院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计划表

培训专业	计划类别	培训基地招录计划（名）	备注
中医	国家计划	14	面向社会招生
中医全科	国家计划	51	由省卫健委统筹分配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
合计		65	

备注：不含专硕研究生学员

四、招录安排

（一）招收对象

符合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的高等医学院校全日制应届、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或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1、普通学员：指自主培训学员和单位培训学员。

①自主培训学员：指未与任何单位签订人事或劳动合同的医学毕业生。培训期间，我院与自主培训学员根据培训年限签订相应的规范化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学员自主择业。

②单位委培学员：指由送培单位选培的符合培训条件的职工（含编制、合同制），由委培单位提供“同意送培证明”（附件1），结业后回委培单位工作。培训期间，我基地与委培单位、规培学员签订委托培训三方协议，培训结业后协议终止。

2、上级分配到基地的云南中医药大学2024届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

3、学位衔接需纳入培训的2024级云南中医药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简称专硕研究生）。

（二）招收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具备完成培训的健康条件。具体为：

1、应届、往届毕业生（含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必须同时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将取消录取资格。毕业3年及以上者，必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或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合格成绩单。

2、取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者，报名时必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或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已合格。

3、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各类奖励的学员，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并在现场确认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4、招收学员需具有正常履行培训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社会招收学员、单位委培学员、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身体条件参照公务员入职体检标准。

5、基地招收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重点，向来自云南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派培训对象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

（三）培训年限

培训年限一般为3年。已取得专业型硕士学位者、专业型博士学位者可提出培训年限减免申请，在通过临床能力测评后，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在

培训基地接受培训，硕士培训年限不少于2年、博士培训年限不少于1年；其余情况不得减免培训年限。符合减免年限要求的，以1年为单位进行减免。最终培训年限以基地公布为准。

（四）报名

普通学员、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采取网上报名和培训基地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1、网上报名

报名人员在2024年7月3日至7月22日22:00期间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进行网上报名。

2、现场确认

（1）现场确认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云瑞东路22号云南省中医医院6号楼6楼临床实践教学管理办。

（2）现场确认时间及材料要求：

学员类型	现场确认时间	现场审核材料清单
普通学员	2024年7月25日 (08:30-17:00)	①《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网报后打印）1份。 ②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从本科学历到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 ③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④单位委培学员，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由委培单位出具的《同意送培证明》原件一份。
订单定向 免费医学 毕业生	2024年7月23日 (08:30-17:00)	①《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一份原件）。 ②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③提交单位出具的《同意送培证明》原件一份。

3、报名注意事项

(1) 报名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者承担。**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2) 报名者需随时关注报名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3) 将报名材料按照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的顺序在左侧上下1/4处进行装订。

(4) 其他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以及我基地网站上的文件及通知。

(五) 招收考核

按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原则录取培训学员。

1、普通学员：招收考核由笔试--面试--体检组成。笔试考核中、西医综合理论知识，以中医为主。面试考察个人综合素质、临床思维能力为主。

(1) 考核时间：2024年7月26日。

(2) 考核方式：笔试后，按笔试成绩，前28名考生（按招录计划数2倍）进入面试；若参加笔试人员不足28人，则全部进入面试。

面试后，按照综合成绩（笔试占60%，面试占40%）由高到低排名，确定拟录取人员。若综合成绩相同时，由我基地按照本招生简章“四、招录安排”中的“（二）招收条件”相关要求进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因弃权或取消资格产生的空缺，按成绩依次递补录取。拟录取学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体检，费用自理，体检合格后由我基地公布录取名单。

2、申请培训年限减免的学员：符合培训年限减免条件的拟录取学员，在个人提出减免申请后，需在上述笔试、面试基础上，在我基地入培后加试中医临床思维能力考核和临床技能考核。两门加试科目成绩均 ≥ 80 分方能达到减免条

件。减免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3、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符合报名条件、审核合格、体检合格后直接录取。

（六）录取操作及备案

1、7月26日-8月8日期间，培训基地组织招录考核、院内调剂、体检、录取名单公示等，并于招录考核结束24小时内将所有报名学员考核成绩导入系统。

2、8月9-14日期间，省毕教办在招收计划剩余名额内对未被录取的申请培训人员进行调剂招收，优先满足全科等紧缺专业和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需求，确保完成下达的招收计划。

3、8月15日18:00前，培训基地完成对所有新招收人员的网上确认录取操作。

4、8月20日前，培训基地将招收人员信息表，加盖培训基地公章扫描为PDF文件）报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

5、8月31日前，培训基地完成对所有新招收人员的网上报到确认操作，组织完成新招收人员（含专硕研究生）现场报到和入院教育，9月1日正式进入轮转。

五、培训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

（一）基地设有完整的规培管理构架，严格按照国家、云南省和基地的规培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培训工作，设有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

（二）按照国家规培相关要求，提前做好轮转计划，学员进入基地后实行导师双选并按照计划进入科室轮转。

（三）培训期间主要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训与跟师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

（四）基地设有规培党支部，强化党团建设，组织规培党员及团员积极参加党组织活动，积极开展学员思政教育。

(五) 所有学员规培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我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参加医院组织的各项指令性任务及党团活动，违反者按医院规定处理，未按轮转计划轮转者，基地有权中止其培训。

(六) 培训期满，通过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颁发省卫生健康委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六、培训期间薪酬待遇

2024级学员培训时间从2024年9月1日起开始计算，培训学员9月1日前进入培训基地。

(一) 我院不提供规培学员住宿。

(二) 单位委培学员和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学员由原单位负责其培训期间待遇保障，工资及五险一金。

(三) 普通学员和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学员发放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2633元/月/生。

(四) 基地对普通学员和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学员发放的院内补助如下：

1、自主培训学员：在规定培训期间，由我基地委托劳务派遣单位统一购买五险一金（约1200元/月/人），并给予住宿补贴400元/人/月、生活补助300元/人/月；进入规培轮训第二年，通过执业医师考试，由培训基地给予100元/月的奖励性补助；进入规培轮训第三年，通过执业医师考试，由基地发放500元/月的专科补助，若在科室独立值班由科室发放一定的绩效。

2、单位委培学员和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学员：进入规培轮训第二年，通过执业医师考试，由培训基地给予100元/月的奖励性补助；进入规培轮训第三年，若在科室独立值班由科室发放一定的绩效。

3、对入培时已有执业医师资格证的学员，在进入规培轮训第二年，同第一批通过执业医师考核的学员一同开始发放100元/月的奖励性补助。

七、其他要求

(一)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注：以培训基地网上确认录取操作时间）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签订培训协议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人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培，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

(二) 申请培训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收工作安排。招收过程中无故缺席培训基地现场确认、笔试、面试、体检、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三) 学员入培后如遇国家或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相关政策调整，学员、委培单位均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四) 专硕研究生报名、审核等事项请关注培养学校通知，其日常管理及待遇按照全日制研究生有关规定执行。

八、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云瑞东路22号云南省中医医院6号楼6楼临床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0871-63632023

邮编：650021

附件1

同意送培证明

现有我单位_____年招录人员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毕业学校：_____，学位：_____，专业：_____。根据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要求，同意其报名参加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_云南省中医医院_____的培训，规培时限_3_年，时间从_2024_年_9_月_1_日起至_2027_年_8_月_31_止。

我单位承诺培训期间派出培训人员和我单位的原有工资关系不变，保证其享受基础性工资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相关待遇，但不包含奖励性绩效；保证为其购买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让其享受国家相关福利待遇；设专门人员定期向贵基地了解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和生活，积极协助解决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培训结束我单位派出人员必须及时返院工作，规培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用。

特此证明！

单位相关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